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造114執6590字第

0208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執字第6590號執行傳票命令，

本案受刑人林閎寬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林閎寬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署應送達之114年度執字第6590號執行傳票命令，現由本署造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受刑人向本署造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王俊力

檢察官 陳建宏 決行